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第 4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尼夫先生 ..... (马来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2：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107：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08：国际药物管制（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6/L.44/Rev.1、L.49/Rev.1、L.50/Rev.1 和 L.51/Rev.1）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66/L.56 和 L.57/Rev.1）

决议草案 A/C.3/66/L.44/Rev.1：宣传《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1. **Merchant 女士**（挪威）说，哥斯达黎加和泰国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2.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布基纳法索、以色列和尼日尔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3. 决议草案 A/C.3/66/L.44/Rev.1 通过。

决议草案 A/C.3/66/L.49/Rev.1：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5. **Schroeer 先生**（德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哥斯达黎加、印度、日本、马尔代夫、新西兰和泰国加入到提案国行列。决议草案订正本包括对第 7、第 10、第 16 和第 18 段文字上的修改。

6.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黎巴嫩、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苏丹、多哥、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7. 决议草案 A/C.3/66/L.49/Rev.1 通过。

决议草案 A/C.3/66/L.50/Rev.1：国际女童日

8.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9. **Rishchynski 先生**（加拿大）也代表秘鲁和土耳其发言。他说，巴哈马、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到提案国行列。设立国际女童日可以提高人们对女童每天面临的挑战的认识，为她们提供展示领导才能的机会。该决议草案和题为“女童”的 A/C.3/66/L.24/Rev.1 号文件互为补充、相得益彰。对案文草案做了多处订正。标题改为“国际女童日”，在第 1 段和第 2 段中也得到了相应的体现。另外，序言部分第三段改为：

“确认增强女童权能和对女童的投资对于经济增长、实现包括消除贫穷和极端贫穷在内的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女童有效参与影响其自身的决定，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女童切实充分享受人权的关键所在，又确认增强女童的权能需要她们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家人和抚养人以及男孩和男子乃至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10.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海地、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毛里求斯、黑山、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南苏丹、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

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11. **von Haff 先生**（安哥拉）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对立场做解释性发言。他说，应将该决议草案列在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 65 下，而不是议程项目 69（b）下。有关女童，人权只是亟需解决的问题之一。南共体每两年就在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下提出一项题为“女童”的决议。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可能被误认为是该决议草案的平行进程。

1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6/L.50/Rev.1 通过。

决议草案 A/C.3/66/L.51/Rev.1: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3.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4. **De León Huerta 先生**（墨西哥）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德国、日本、新西兰、尼加拉瓜、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到提案国行列。该决议草案采用的方法将补充人权理事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

15.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安哥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黑山、荷兰、巴拿马、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16. 决议草案 A/C.3/66/L.51/Rev.1 通过。

决议草案 A/C.3/66/L.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17. **Ortigosa 女士**（乌拉圭）说，乌拉圭代表团不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以色列状况及大屠杀是否属于历史事实所表示的立场。乌拉圭代表团坚决反对伊朗拒绝与阿根廷司法部门合作，反对它尤其对未成年人实施死刑和石刑。

18. 尽管如此，乌拉圭支持强调在事态发展到指控或对抗之前进行合作的人权办法。将严格限制只侧重于指控或对抗的动机。因此，乌拉圭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虽然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往前迈了一步，但是过长的准备时间和拖延令人关切。还应准许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进行访问。

19. **Kimur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日本政府在年初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了一次人权对话，认识到继续开展对话表示双方秉承积极态度。伊朗政府应执行之前已经接受的作为普遍定期审议一部分的 123 项意见。

20. **Abdullah 先生**（马来西亚）说，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容易走向政治化，会分散人们对产生积极变化的目标的注意。马来西亚坚决支持不对抗方法、具有建设性且相互尊重的对话及合作，同时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采取措施，以表明它与国际社会在人权问题上进行合作。

21. **Kha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政治化会起反作用，并加深误会。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谈判高度政治化，导致缺乏有效的对话及合作。

22. **Fiallo 先生**（厄瓜多尔）说，此类决议草案的提出并非受人权问题所驱使。南方各国承受的压力加深了各国之间的分歧。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被用来为干涉主权国家的做法做辩护。

决议草案 A/C.3/66/L.57/Rev.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现状

23. **Wittig 先生**（德国）说，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保加利亚、佛得角、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瓦努阿图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24. 尽管包括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内的国际社会一再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继续普遍侵犯人权。死亡人数在不断增加，根据联合国的最新估计，3 500 多名平民在叙利亚被杀害。叙利亚当局拒绝接触独立的国际委员会，尽管人权理事会授权开展此类接触。

25. 重要的是要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采取的坚定卓绝的立场，特别是支持它为立即结束暴力所做的努力。该决议草案以特有的方式回应了目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地上发生的严重事件。该倡议得到了阿拉伯联盟国家的大力支持。

26.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做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提出该决议草案的目的不是为了增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而是对叙利亚宣布政治、媒体和外交战争。

27. 他怀疑，由于单边经济制裁造成该国数百万平民处于困境，有助于增强人权。他还怀疑，资助反叛团伙并为其配备武器，在一些提案国的首都举行会议招待其领导人，在会议上呼吁举行武装起义并推翻叙利亚政府，是为了人权事业。

28. 该决议草案的部分提案国入侵并占领别的会员国，杀害数百万名平民。一些提案国的国家元首和

外交部长发表公开声明，导致干涉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政。在向联合国公布叙利亚境内平民伤亡人数时编造谎言。许多提案国支持在伊拉克、阿富汗和利比亚设立秘密监狱且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越来越多。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全世界仍然拥有殖民地和数百个军事基地。

29. 提出该决议草案的西方国家对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叙利亚戈兰视若无睹，对以色列屠杀阿拉伯人、侵犯巴勒斯坦自决权置若罔闻。一些国家威胁要否决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申请，这种做法并未促进人权。

30. 一些提案国的其他行为既没有增强也没有保护人权，这些行为包括歧视德国境内的吉卜赛人并将他们驱逐到科索沃；拆除吉卜赛人在法国的住房单元，将数千名吉卜赛人和相关团体驱逐到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以及纵容并保护仇视伊斯兰现象。提案国的最终目的是使联合国不复存在，就像欧洲国家促使国际联盟解体那样，以满足它们的殖民贪欲和掠夺发展中国家财富的欲望。

31. 三个欧洲提案国挑起了两次血腥的世界大战，造成 1 亿人死亡。包括前殖民地人民在内的数百万人在战争中沦为炮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是其中之一。这些欧洲国家压迫阿拉伯穆斯林人民和来客，阻止他们建造清真寺并散布仇视伊斯兰思想。然而，他们在谈论人权时俨然是道德权威。从来没有一个欧洲强国为殖民主义和奴隶制的黑暗历史道过歉，也没有为对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所犯罪行进行过赔偿。

32. 决议草案命名为“敌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症”更为合适。应当把那些得病的人送到专科医院去治疗，别让他们在这里白费力气，试图传染其他会员国。尽管遭到否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将推进政治和其他改革，这一点在国内取得了广泛共识。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 (续)

(a) 提高妇女地位 (续) (A/C.3/66/L.18/Rev.1)

决议草案 A/C.3/66/L.18/Rev.1: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33.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34. **Werdaningtyas 女士** (印度尼西亚) 也代表菲律宾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 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海地、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塞内加尔、塞舌尔、东帝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到提案国行列。她指出了对案文的一些微小改动, 以反映在措辞上已经达成一致。

35. 全球化为工人在原籍国之外创造了许多就业机会。2010 年, 国际移徙工人约为 2.14 亿, 其中 49% 为妇女。虽然就业机会能够增强权能, 但也会带来不利后果。妇女在工作场所容易遭受不人道待遇、暴力和虐待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

36.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3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6/L.18/Rev.1 通过。

38. 主席依照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 建议委员会注意转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秘书长的说明 (A/66/215)。

39.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A/C.3/66/L.69/Rev.1)

决议草案 A/C.3/66/L.69/Rev.1: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40.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1.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42. **Sulimani 女士** (塞拉利昂) 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她说, 西班牙加入到提案国行列。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对非洲难民人数增加表示关切。尽管 2010 年非洲难民人口略有减少, 但 2011 年, 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趋势急转直下。

43. 决议草案 A/C.3/66/L.69/Rev.1 通过。

议程项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C.3/66/L.22/Rev.1)

决议草案 A/C.3/66/L.22/Rev.1: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协作

44.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5. **Srivali 先生** (泰国) 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 阿尔及利亚、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内加尔、苏丹、塔吉克斯坦和津巴布韦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46.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南苏丹和斯威士兰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47. **Abdullah 先生**（马来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他说，东盟会员国坚信，该决议草案是寻求组织改善以保护全世界儿童的里程碑。考虑到世界新的发展形势，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内部的协作是合理必要的。2010 年，东盟实现了历史性跨越，成立了保护和促进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

下午 4 时 10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15 分复会。

48. 决议草案 A/C.3/66/L.22/Rev.1 通过。

49.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侵犯了其他联合国机构的特权和任务执行人的独立性表示关切。关于第 2 段的内容，美国重申其对相关行为体的信任，反对任何表示对相关行为体缺乏信心或者破坏其工作独立性的解释。

50. 牵头提案国确认，第 2 段“继续”一词修饰“以完全独立的方式履行各自职能”和“充分依据各自授权行事”两个短语。这是美国的解释。措辞充其量就是用词不当，今后应使用更加清晰明确的表述。

51. 序言部分第六段重申了大会在联合国儿童保护系统中的作用，这种表述忽略了其他联合国机构的重要工作。不应将大会工作置于独立于大会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之上。美国赞扬相关行为体的重要工作，它们为儿童福祉做出了宝贵贡献。通常，保护儿童比保护儿童权利的范围更广。

52. 最后，第 4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将重复其他工作，不得被解释为允许国家干涉相关行为体的工作。独

立和公正是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任务执行人工作的基础。

53. **Merchant 女士**（挪威）还代表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发言。她说，人们广泛认为保护儿童工作是联合国的成功典范。大会没有必要提出在联合国儿童权利行为体之间交流信息的倡议。此类倡议会挑战并破坏相关任务执行人的独立性。有人关切，从措辞来看，决议草案使人怀疑相关联合国行为体是否执行任务。字里行间传递出了不恰当的信息。

54. **李笑梅女士**（中国）说，该决议草案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帮助相关联合国行为体改善工作，以进一步遵守保护儿童标准。

55. **Grabianowska 女士**（波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说，该决议草案案文和目的令人严重关切，案文的附加值仍不明确。由于联合国行为体所做的工作，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56. 所有会员国必须尊重所有任务执行人的工作，允许他们在没有压力和恐吓的情况下独立工作。各方都了解，第 2 段中的“继续”一词应该是整体修饰句子其他成份的。第 4 段请秘书长提交报告并非一个评估机制，而是展示保护儿童行为体之间有效协作的机会。

57. **Murillo Ruin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不能以损害秘书长地位的方式解释该决议草案。

58. **Butt 先生**（巴基斯坦）说，该决议草案的措辞非常恰当，反映了全体会员国对相关任务执行人的期望。之前挑起的争论完全没有必要。所有任务执行人都必须充分执行任务。这就是会员国对他们的期望。

59. **Tagle 先生**（智利）说，该决议草案绝不会限制任务执行人的独立性。他们保持公正极其重要，他们一定会继续遵循这些原则。

议程项目 107：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A/C.3/66/L.15/Rev.1)

决议草案 A/C.3/66/L.15/Rev.1：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60.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61. **Mogini 先生**（意大利）说，多米尼克加入到提案国行列。跨国有组织犯罪危害社会安定，阻碍公共机构发挥职能，破坏对人权的尊重，有损合法经济活动。它成了一项谋求暴利的全球商业活动。限制其财力将使其失去存在之根本。瞄准犯罪分子在全世界积累的巨额非法资产必须成为国际合作的重点。

62. 该决议草案的新内容包括资产追回，提到了将非法所得资产归还来源国，执行人口贩运问题全球行动计划，以及启动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

63. 新的措辞侧重于秘书长努力制定一种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行为；有必要在国家 and 区域一级采用全面而综合的办法对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有必要加强刑事司法系统调查和起诉所有形式犯罪的能力同时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最近在马拉喀什举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成果。

64.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安道尔、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厄瓜多尔、肯尼亚、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南苏丹、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65. 决议草案 A/C.3/66/L.15/Rev.1 通过。

66. **Löw 女士**（瑞士）说，令人遗憾的是，各代表团无法就直接提及年初在秘书长倡议下设立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行为工作队达成一致。

67. **Calc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玻利维亚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十一、第十四和第十六段中未经该领域法律文书证实的不准确表述表示关切。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不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玻利维亚并不认可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枪支和恐怖主义活动之间存在着有机联系。每种犯罪都具有不同的动机，自动将它们联系起来违反了适当程序和无罪推定规则。应当在个案基础上分析此类联系。

68. 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还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因此就不可能讨论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责任。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六段违背了关于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另外，恐怖主义问题应由第六委员会审理。

69. 主席建议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委员会应注意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的报告（A/66/91）和转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的秘书长的说明（A/66/92）。

7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8：国际药物管制（续）(A/C.3/66/L.16/Rev.1)

决议草案 A/C.3/66/L.16/Rev.1：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7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72. **De León Huerta 先生**（墨西哥）说，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哈马、伯利兹、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克、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波兰、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加入到提案国行列。决议草案已经更新，提到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去年取得的进展。

73.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土耳其、瓦努阿图和赞比亚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74. 决议草案 A/C.3/66/L.16/Rev.1 通过。

75. **Calc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为减少非法药物作物所做的努力远远没有达到相关国际公约设定的目标。非法药物生产在过去几年大增，对过境国产生重大影响。玻利维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第 18 和第 19 段提出保留。玻利维亚认为非法药物贩运与其他类型的跨国国际犯罪之间不存在有机联系，每种犯罪都具有不同的动机和模式。自动将它们联系起来违反了适当程序和无罪推定。合作不应局限于技术和财政援助，应在充分尊重不干涉别国内政和尊重主权的前提下开展合作。

下午 5 时 20 分散会。